

案例分析：精神病职工死于工作场所属工亡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3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67_273789.htm 案例

您好！我是北京某公司的人力资源经理，我们公司仓库保管员李某在2002年被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。此后，李某曾三次住院治疗，并企图自杀。2006年9月，李某又因病发去医院就诊，病假结束后，李某回单位正常上班。10月15日，李某被发现死于其工作的仓库内。经公安部门鉴定，李某是因服用公司保存在仓库中的杀虫剂而死亡的。我认为，李某是自杀身亡，对此公安机关已经得出结论。并且，李某死亡当天及之前的工作生活一切正常，不存在无意识服食或误食农药的情况。因此李某不应该被认定为因工死亡。但李某的家属已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了工亡认定。由于我公司未参加工伤保险，李某一旦被认定为因工死亡，我公司则要承担李某的工亡待遇。请问，李某能否被认定为工亡？北京王伟 专家解惑 王伟你好！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认为你公司在李某的死亡事件中是存在过错的。公司明知李某属于有自杀倾向的精神病职工，应该对其负有更为严格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义务。你公司在未经培训和考核的情况下，安排一名精神病人在储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地方工作，显然未尽到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义务，使得李某的工作场所存在不安全因素，并直接导致了他的死亡。可见，李某的死亡与其工作环境存在不安全因素有关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项：“自残或者自杀的”不得认定为工伤。但是你公司仅能证明李某在白天的精神状态正常，不能证明李某喝农药时精神状态正常。

结合李某的精神病史，可以推定李某是在精神病发作、无意识的状况下喝农药的。所以不能认定李某主观上有结束自己生命的故意。所以，李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死亡的，不属于不应当认定因工死亡的情形。因此，你公司在李某被认定为因工死亡后，应当向李某的近亲属支付丧葬补助金、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。忠告及对策 这个案件对企业的教训无疑是深刻的，安全生产事故犹如火灾，“防”永远重于“消”。对于危险物品的存放，企业不但要有符合安全存放的场所和条件，而且还需要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专门保管。本案中，公司本身无存放危险化学品物品的条件，而且负责保管工作的人员本身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这就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。因此，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；加强安全生产教育，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另外还必须依法交纳工伤保险费，在事故发生后减少赔偿负担和法律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